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 薛智威

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3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負
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
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
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
繼續進行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
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
法第420條之1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
告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城簡字第22號受理
在案，並已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城簡移調字第3

號）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案卷審閱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城簡字第22號受理，兩造並於115年5月14日經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城簡移調字第3號），且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許文雄、薛智威連帶負擔。」在案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（詳訴訟卷第9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因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2,233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 $\times$ （1-2/3）=2,233元），而依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3項所載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許文雄、薛智威連帶負擔。」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23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